附表

《广西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服务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及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 要 意 见** | **采纳**  **情况** | **不采纳理由和依据** |
| --- | --- | --- | --- | --- |
| 1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电话反馈无意见 |  |  |
| 2 | 自治区工信厅 | 书面反馈无意见 |  |  |
| 3 | 自治区财政厅 | 书面反馈无意见 |  |  |
| 4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书面反馈无意见 |  |  |
| 5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书面反馈无意见 |  |  |
| 6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 1、确保供电设施满足建设要求。 | 不采纳 | 充电桩已有明确建设标准 |
| 2、确保通讯设施满足支付要求。 | 不采纳 | 充电桩已有明确建设标准 |
| 3、适当给与一定的运营补贴。 | 不采纳 | 自治区已有明确补助标准 |
| 4、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部分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数量（涉及大隆服务区、筋竹停车区）。 | 采纳 |  |
| 7 |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 1、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数量（那马、大塘、钦州西等7个服务区，按原2020-2021年建设计划减半实施）。 | 采纳 |  |
| 2、对在建普通国省道项目服务区一并进行核实补充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停车位 | 不采纳 | 已由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规划布局。 |
| 3、出台普通国省道项目服务区对新能源汽车服务标准，为新建项目服务区设置提供依据。 | 采纳 |  |
| 4、在中期目标中，建议将普通国省道与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基础设施一起列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整体投资概算，同步规划实施建设。 | 采纳 |  |
| 8 | 广西电网公司 | 建议保障措施第三条中“建议优先与优势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修改为“建议优先与车、桩、网一体化的自治区级电动汽车服务公司等优势主体合作建设运营。”理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研究推进“能源网”建设专题会纪要》明确要求“要加快研究成立由广西电网公司组建的车、桩、网一体化的自治区级电动汽车服务公司，专职负责我区充电设施建设，争取及早补齐我区充电基础设施短板。” | 不采纳 | 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